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启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9,444,4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7.52 元。2016 年 8 月 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79 号)。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公司将通过使用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博雅科技增资的方式由博雅科技负责具体实施。

董事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其他与本次事宜相关的手续。

本次增资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16-1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